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34,058,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 号）核准，东北制药于 2014 年 7 月向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0,845,07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34,058,898 股，其他特定投资者认 106,786,172 股，除控股股东外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解除限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58,898	36
合计		34,058,898	3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东北制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58,898	34,058,898	7.75	7.18	0

药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合计		34,058,898	34,058,898	7.75	7.18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30,686	7.44%	-34,058,898	1,271,788	0.26%
1、国有法人持股	34,058,898	7.18%	-34,058,898	0	0
2、其他内资持股	1,271,788	0.26%	0	1,271,788	0.26%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8,000	0.26%	0	1,248,000	0.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788	0.00%	0	23,78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324,382	92.56%	34,058,898	473,383,280	99.74%
1、人民币普通股	439,324,382	92.56%	34,058,898	473,383,280	99.74%
三、股份总数	474,655,068	100.00%	0	474,655,068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4年7月，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了以上承诺。

2、2015年7月，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820万元。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计划。

3、2017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东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2号)，对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完成增持承诺的情况下于2017年1月6日减持288万股的行为提出了监管意见。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已

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资管计划完成增持、对监管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整改。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4、2017 年 3 月，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5、2017 年 7 月，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自承诺出具日至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主动转让所持有的东北制药股票的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暂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未来如有减持计划时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